

持牌食店 / 食物工场委任卫生经理及卫生督导员的规定

	食店 / 食物工场种类	委任卫生经理 / 卫生督导员的准则	委任卫生经理 及 卫生督导员	只须委任 卫生经理	只须委任 卫生督导员
(1)	普通食肆 / 水上食肆 / 工厂食堂	可容纳超过 100 名顾客	√	-	-
		可容纳不超过 100 名顾客，并配制高风险食物 ^{注 1}	√	-	-
		可容纳不超过 100 名顾客，但没有配制高风险食物	-	-	√
(2)	附设烘制面包饼食店的普通食肆	普通食肆部分	与第(1)项同		
		附设的烘制面包饼食店部分	-	-	√
(3)	小食食肆	配制高风险食物	√	-	-
		没有配制高风险食物	-	-	√
(4)	附设烘制面包饼食店的小食食肆	小食食肆部分	与第(3)项同		
		附设的烘制面包饼食店部分	-	-	√
(5)	食物制造厂	配制高风险食物	√	-	-
		烤肉 / 烤猪供批发用途	√	-	-
		配制烧味 / 卤味供批发用途	√	-	-
		处所的总楼面面积超过 200 平方米，并大量生产其它食物 / 饮料 ^{注 2}	√	-	-
		处所的总楼面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，并大量生产其它食物 / 饮料	-	-	√
(6)	烘制面包饼食店	生产的产品供批发用途	√	-	-
		生产的产品只供直接零售	-	-	√
(7)	冰冻甜点制造厂	生产的产品供批发用途	√	-	-
		生产的产品只供直接零售	-	-	√

	食店 / 食物工场种类	委任卫生经理 / 卫生督导员的准则	委任卫生经理 及 卫生督导员	只须委任 卫生经理	只须委任 卫生督导员
(8)	奶品厂	生产的产品供批发用途	√	-	-
(9)	新鲜粮食品店	所有新鲜粮食品店	-	-	√
(10)	烧味及卤味店	所有烧味及卤味店	-	-	√
(11)	冻房	所有冻房	-	-	√
(12)	食物制造厂(烤制肉类 / 配制烧味 / 卤味)(铺前设有烧味及卤味店)	食物制造厂部分: 只向附设的烧味 / 卤味店供应食品	-	√	-
		食物制造厂部分: 同时向其他烧味 / 卤味店供应食品	√	-	-
		烧味及卤味店部分	-	-	√
(13)	综合食物店	配制高风险食物	√	-	-
		没有配制高风险食物	-	-	√
(14)	超级市场 / 超级广场 (领有综合食物店牌照 / 食物制造厂牌照 / 新鲜粮食品店牌照 / 烧味及卤味店牌照 / 烘制面包饼食店牌照经营者)	综合食物店部分(配制高风险食物)	√	-	-
		综合食物店部分(没有配制高风险食物)	-	-	√
		食物制造厂部分(烤制肉类 / 配制烧味 / 卤味)	与第(12)项同		
		食物制造厂部分(配制高风险食物)	√	-	-
		食物制造厂部分(没有配制高风险食物)	-	-	√
		新鲜粮食品店部分	-	-	√
		烧味及卤味店部分	-	-	√
(15)	便利店 (领有综合食物店牌照 / 冰冻甜点制造厂牌照 / 食物制造厂牌照 / 烘制面包饼食店牌照经营者)	配制高风险食物	-	√ ^{注 3}	-
		没有配制高风险食物	-	-	√ ^{注 4}

	食店 / 食物工场种类	委任卫生经理 / 卫生督导员的准则	委任卫生经理 及 卫生督导员	只须委任 卫生经理	只须委任 卫生督导员
(16)	酒店 (领有普通食肆牌照 / 小食食肆牌照 / 烘制面 包饼食店牌照 / 食物制 造厂牌照 / 冰冻甜点制 造厂牌照经营者)	普通食肆部分	与第(1)项同		
		小食食肆部分	与第(3)项同		
		烘制面包饼食店部分	-	-	√
		食物制造厂部分	与第(5)项同		
		冰冻甜点制造厂部分	-	-	√

注:

注 1 高风险食物 - 就委任卫生经理 / 卫生督导员的规定而言, 这些食物指寿司 / 鱼生、供生吃的生蚝 / 肉类及其他以动物 / 鱼类 / 介贝制成的供生吃的食物等

注 2 饮料 - 就委任卫生经理 / 卫生督导员的规定而言, 这些饮料指汽水、蒸馏水、天然泉水及其他装载于密封容器或瓶子内供人饮用的饮料(奶或奶类饮品除外)

注 3 就持有的所有食物业牌照委任一名卫生经理留驻在处所

注 4 就持有的所有食物业牌照委任一名卫生督导员留驻在处所